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 抵押权注销登记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**三、审批申请材料**

1. **不动产登记申请书**
2. **申请人身份证明①包括抵押人身份证明（若当事人不能亲自办理，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）②贷款行单位证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）。**
3. **抵押权消灭的清单（银行出具的结清贷款证明和还款明细清单）**
4. **他项权证（如果是土地抵押权注销登记还需提供国土证原件）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 15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**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八、投诉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。电话: 67811116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

**联系电话: 联系电话: 67830065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